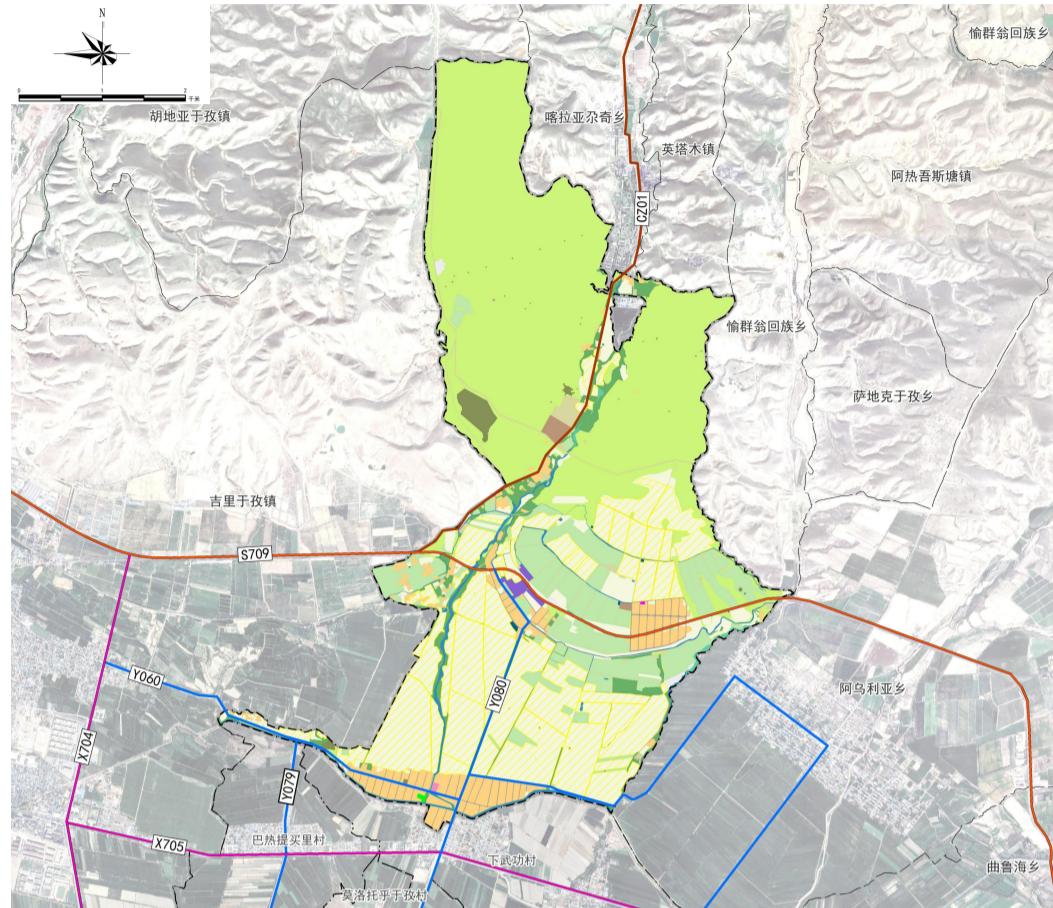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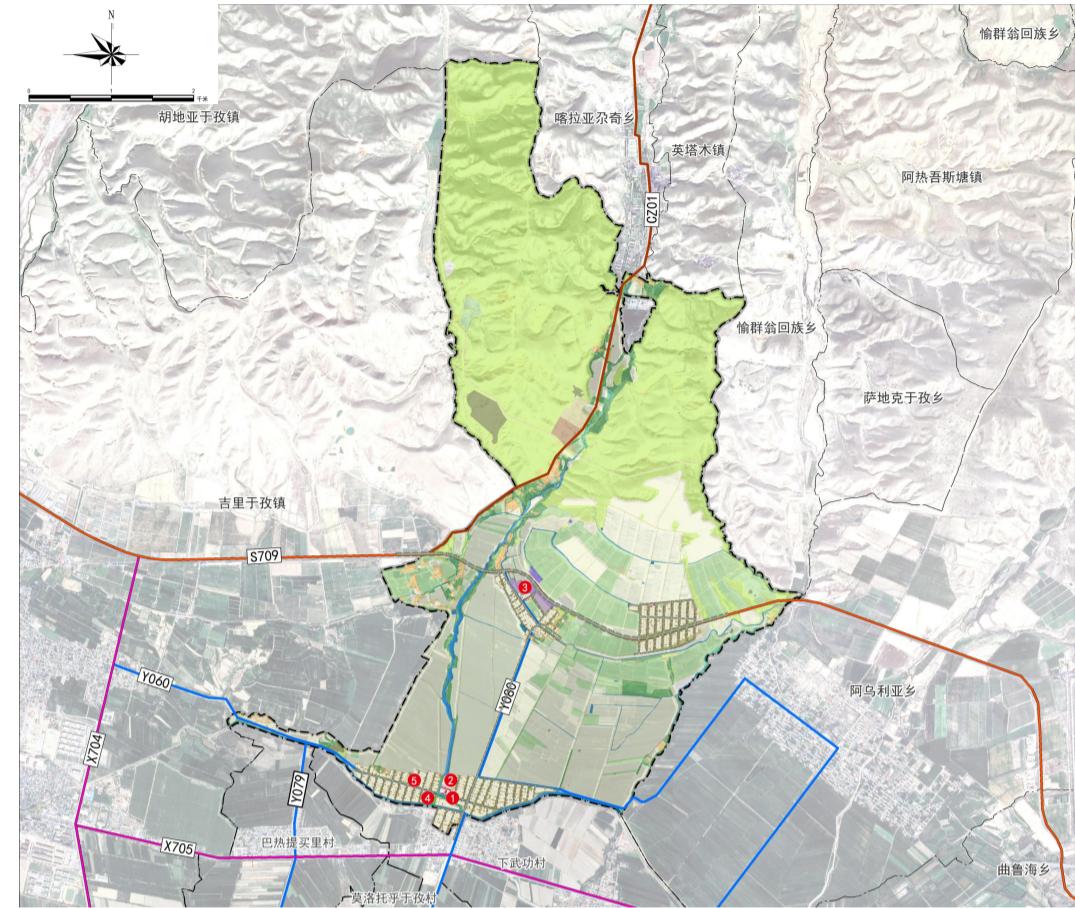
伊宁县武功乡上武功村村庄规划 (2025-2035)

两图一表一公约 村民公示版

国土空间规划图



规划总平面图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	建设	用地规模	所在	项目
民生	上武功村小游园项目	新建	2025年	0.42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上武功村小型排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新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伊宁县2024年度第二批农村宅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伊宁县实施乡镇规划2023年度第三批建设用地项目	新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上武功村排水管网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上武功村放置分类式果皮箱、垃圾箱	新建	2022年	垃圾桶14个	上武功村	村级
	上武功村路灯照明项目	新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上武功村道路沿线景观整治项目	改扩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新建及拓宽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改扩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武功乡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	新建、改扩建	2025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交通	北山坡-伊宁县公路（资源路）改扩建项目	新建、改扩建	2025—2030年	-	上武功村	村级
生态修复整治	上武功村湿地修复项目	改建	2025—2030年	2.81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上武功村河道治理项目	改建	2025—2030年	8.72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农田整理与耕地补充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2025年度武功乡改造0.70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改建	2025—2030年	28.84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产业发展	养殖小区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0年	4.81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3.11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工业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0年	4.09公顷	上武功村	村级

村庄规划管理公约

一、生态空间保护

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禁止改变用途；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利用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湖。

二、农业空间保护

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78.78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庄中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本村耕地438.91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严控建设占用耕地的各类情形，确需占用的，要求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本村内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30.24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土壤耕作层。

三、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99.55公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村内划定宅基地79.56公顷；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住房建筑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建筑风貌应体现伊宁县（地域）特色，统一采用“一”字型或L型、传统民居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灾害风险隐患点。
-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5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 广场等开敞空间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公示信息

一、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0日，共30天。

二、公示方式

伊宁县人民政府网、伊宁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平台。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电子邮箱：自然资源局122548117@qq.com；伊宁县武功乡2075236474@qq.com。

联系电话：伊宁县武功乡13999577419。

邮寄地址：伊宁县武功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为835100。

监督电话：伊宁县自然资源局0999-4022830。

规划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来文请注明“伊宁县武功乡上武功村村庄规划意见建议”字样，并附有效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